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收购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1—024 的《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日前，投资公司已以 346 万元的竞拍底价竞得该 1%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已签署、生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96834412H
- 3、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43-1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月明
-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 6、出资方与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4,100	41.00
海宁市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1,300	13.00

海宁市玉龙布艺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海宁成元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海宁仙度服饰有限公司	700	7.00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金耀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9、批准机关：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对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核算，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30日